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

債 務 人 何雲娥

代 理 人 蕭仁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林家旭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 人 王行正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送達代收人 鐘宸誼

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

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丁駿華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詹暄信

送達代收人 徐國忠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陳文娟

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何雲娥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

01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
02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
03 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
04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
05 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
06 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
07 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
08 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
09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
10 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
11 載，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
12 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分
13 別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經查：

- 15 (一)、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調解不
16 成立後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30日以112年度消債清
17 字第126號裁定自同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
18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以113年度司
19 執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20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- 21 (二)、債務人主張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，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22 後迄今，並無工作收入，每月可領低收家庭生活補助新臺幣
23 (下同) 7,911元、低收身障生活補助9,485元，每年可領低
24 收春節慰問金2,000元【平均每月可領取167元(計算式： $2,000 \div 12 = 167$)】、低收端午慰問金1,500元【平均每月可領
25 取125元(計算式： $1,500 \div 12 = 125$)】、低收中秋慰問金1,
26 500元(平均每月可領取125元)。從而，債務人自本院裁定
27 開始清算程序後平均每月可得收入約為17,813元(計算式：
28 $7,911 + 9,485 + 167 + 125 + 125 = 17,813$)，此經債務人陳
29 明在卷(見本院卷第63頁)，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
30 月22日北市社助字第1143122528號函及附件在卷可稽(見本
31

院卷第57至58頁)。又依113年度、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3,579元、24,455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，然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並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(三)、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，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忠改